

吴磊 编著

刑事诉讼法 基本知识

XINGSHI
SUONG
FA
JIBEN
ZHISHI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吴 磊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戴金生
封面装帧 杨德鸿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吴磊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18,000

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5,000

书号 3074·564 定价(四) 0.36 元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1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四章	管辖	40
第五章	回避	48
第六章	辩护	54
第七章	证据	6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8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9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99
第十一章	立案	103
第十二章	侦查	107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	125
第十四章	审判组织	13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3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4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5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6
第十九章	执行	16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是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和指导思想。只有深刻理解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才能正确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从而，也就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大力提高司法机关和人员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针。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都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包括的内容极为丰富，仅就刑事诉讼法来说，主要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尊重客观事实，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思想；关于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思

想；关于坚持党的领导，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思想；关于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相结合，接受群众监督的思想，并紧密围绕人民司法工作必须准确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有效保护人民这一根本任务而制定的。

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治国的总章程。它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和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这些都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也是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制定的。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刑事诉讼法不能同宪法精神相抵触，否则，就会失去它的法律效力。刑事诉讼法是为了保证宪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凡是违犯宪法和法律，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一律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处理。因此，刑事诉讼法同宪法的关系概括说来，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基础和依据，刑事诉讼法是宪法的体现和保证。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在总结革命司法工作经验，特别是建国以来人民司法工作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从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制度，以及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等，都是人民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长期同犯罪进行斗争的丰富经验的科学结晶。这些具体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是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锐利武器；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依法实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任务，必须坚持党委领导，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司法机关和人员的办案活动，必须依靠群众，便利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实行专门机关工作同广大人民群众

相结合；办案必须依靠证据，尊重客观事实，重视调查研究；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必须坚持依法办事，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充分体现了人民司法工作的具体经验。

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的。现在我们正处在历史转变的新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因此，为保卫四化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是我国各民族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的最大政治。但是，还应当清醒认识到，建国三十多年来，经过我们党领导的长期斗争，国内的阶级关系虽然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地主、富农阶级被消灭，资本家阶级已不再存在，可是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还有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同时，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所以，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我们还必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尽管他们人数很少，但决不能麻痹大意，放松警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重要组成部分的人民司法机关，只有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才能有效地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法也正是根据这个实际情况需要制定的。

二、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在刑事诉讼法中的具体体现
刑事诉讼活动的目的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为了保证这种活动能够正确、及时、有效地进行，达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目的，就必须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定刑事诉讼法规，作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

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准则。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具体程序、制度的规定，充分体现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的无产阶级专政思想。刑事诉讼法要求对有罪的人要充分揭露，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办犯罪分子。对无罪的人要加以保护，使其不受刑事追究。并且通过全部诉讼活动，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进行斗争。这样就能维护法律的威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本质决定了刑事诉讼法必须是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完成这一根本任务，必须在党委领导下，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刑事诉讼法从司法程序方面明确规定了三机关的职权和工作关系：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并且规定司法人员如果滥用这些权力，乱捕、乱押等，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等等。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清案件事实，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应用刑法惩办犯罪分子，保护好人。刑事诉讼法的许多条文还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工作关系及其依法行使的职权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为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如何正确地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提供了统一的法律依据。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去办，就能够稳、准、狠地打击敌人，有效地保护人民，更好地完成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为了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必须依靠证据，尊重客观事实，重视调查研究。刑事诉讼法在总结过去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专门写了证据一章，指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收集证据要客观、全面，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对有利和不利被告人的情况都应当收集。为了保证收集证据能够正确的进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必要的程序，一切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分析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作指导，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坚决反对主观臆断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和作风。为了防止和避免办案人员的主观片面性，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为了保证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有效地保护好人，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结合我国实际经验和需要提出来的、行之有效的一项基本原则。处理任何案件，都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真正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和法律的规定。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反对特权的一项法律武器。

为了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根据诉讼参与人的不同地位给以不同的诉讼权利，使他们能够积极参加诉讼活动，正确运用这些权利，揭露、

证实犯罪事实，保护当事人^①的合法权利。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如果诉讼参与人^②的权利受到侵犯或者受到人身侮辱时，有权提出控告。由于被告人所处的特殊诉讼地位，加之以往发生冤、假、错案的教训，刑事诉讼法不仅重申了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而且更加详细和具体地规定了被告人享有的辩护权以及其他诉讼权利。这对于防止和克服办案工作中的主观主义思想和作风，客观、全面查明案情，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都有重要意义。

为了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对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的期限问题作了严格明确的规定，要求办案人员必须认真执行。诉讼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期限规定，既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能否依法得到保障，又关系到案件能否及时、正确的处理，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法律制裁，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同时，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有利于教育广大群众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减少和预防犯罪的发生。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要求司法机关和人员的办案活动，必须相信和依靠群众。法律规定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时，有权提出控告和检举；任何公民对法定现行犯和在逃犯，有权扭送司法机关处理；公民对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有申诉权；以及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等等，都体现了依靠群众和吸收群众参加管理国家大

① 当事人是指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② 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事。法律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法院审判实行两审终审制；检举、控告和提起上诉，可以用书面，也可以口头提出，等等，都是从方便群众出发的。法律规定公开审判、回避等等，都是为了便于群众监督司法工作。司法实践证明，办案活动依靠了群众，就胜利，否则，就会犯错误。

为了贯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防止和纠正错判，保证准确惩罚犯罪，保护好人，刑事诉讼法对上诉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法律规定上诉程序，赋予被告人上诉权，是为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法院通过上诉程序，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发现错误立即纠正，使有罪的人受到应得的法律制裁，使无罪的人不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通过上诉程序，上级法院可以更好地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改进审判作风，提高办案质量。法律规定死刑复核程序，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少杀方针的贯彻执行，使判处死刑的案件增加了一道复查核准程序，这就可以保证正确地适用死刑，防止错杀。法律规定审判监督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及时改正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使无辜公民不致含冤受罪，使有罪的人难逃国法的制裁。为了维护法律的威严和判决、裁定的稳定性，和总结纠正错判的经验，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从各级法院院长、上级法院和上级检察院三方面实行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制度。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过了上诉期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终审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判决和裁定，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执行的判决，都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应当坚决执行。但是，不管什么时候，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必须按照审判

监督程序立即纠正，坚决反对旧法学那种“官无悔判”的错误观点。这充分反映了无产阶级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革命精神。这是一切剥削阶级社会所办不到的事情。

三、学习和贯彻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贯穿在全部刑事诉讼法的始终，不认真学习和很好理解，就不可能做到自觉地依照刑事诉讼法，去正确处理案件。

学习和掌握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办事，是忠实于无产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表现。长期革命斗争实践表明，由于国际阶级斗争的存在，由于国内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存在，由于国家机关中官僚主义的存在，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斗争。在这斗争面前，是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铁面无私，刚直不阿，秉公执法，还是为了个人得失，瞻前顾后，甚或营私舞弊，丧失原则，这是对每个执法人员的严峻考验。实践表明，我们绝大多数的审判、检察和侦查人员，在斗争中英勇无畏，立场坚定，爱憎分明，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为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의信任和称赞。但是，由于封建特权思想的影响，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毒害和影响，有的执法人员法制观念淡薄，执法犯法，贪赃枉法，滥用职权，随意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合法利益；有的对违法犯罪现象斗争不力，不敢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明哲保身，不敢坚持斗争；有的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宁“左”勿右，认为“左”是方法问题，右是立场问

题,等等。这种种错误思想和作风,同人民司法人员的光荣称号很不相称,同党和人民的利益和要求背道而驰。我们要针对这些错误思想和作风,加强对司法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水平,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努力克服和改正错误思想和作风,以适应新形势下司法工作更好地为保卫四化服务的需要。我们每个执法人员要大力提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水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敢于实事求是,敢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我们共产党人最坚定的立场和最纯洁的党性,就是表现在为人民的利益不惜作出任何牺牲,即使以身殉职,也是光荣的。

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这对执法人员来说,更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司法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要胜利地完成这一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更应当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很好地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严格地按照法律规定办事。要知道,执法人员掌握着生杀予夺的司法大权,对人的处理,必须持十分谨慎的态度,稍一疏忽大意,后果是严重的,就会给革命事业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

执法机关和人员,学习和贯彻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自觉地按照刑事诉讼法办案,这是责无旁贷的。但是,保证法律的贯彻实施,光依靠执法机关和人员的努力还是不够的。列宁指出:“什么是宪法?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真正

承认这些权利的保证在哪里？在于人民中意识到并且善于争取这些权利的各阶级的力量。”可见，保证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贯彻实现，必须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执法机关和人员一定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把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结合起来，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很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为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所谓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从立案开始进行侦查、拘留、预审、批准逮捕、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的目的在于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并对犯罪分子判处公平合理的刑罚。刑事诉讼法具体地规定了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的各个诉讼阶段的职权范围和活动规则,规定了诉讼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由人民所制定,人民所实行,并用来保护人民利益的。它是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表现,是人民手中掌握的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有力工具。

我国刑事诉讼法同资产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有本质的区别。资产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是为少数有产者的利益镇压广大劳动人民这一目的服务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则是为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镇压一小撮敌人和惩罚犯罪这一目的服务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有公开审判、陪审、被告人有辩护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独立等项民主原则,但是,这些所谓民主原则,不过是他们用来掩盖资产阶级

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欺骗劳动人民的一种手段而已。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主原则，以及形式上的种种权利和保障，表面上看来好似对所有人“一视同仁”，实际上却是无产者独享的特权。资产阶级的法官在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是不可能“公正无私”、“不偏不倚”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他们先入为主地偏听偏信厂主一面之词，工人的话一句也不相信。”他们把劳动人民反抗资本剥削、压榨和统治秩序的行为定为犯罪，然后运用烦琐的诉讼程序，采取种种手段加以制裁。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性质，是由我们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性质所决定的，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掌握的专政的锐利武器之一。

我国刑事诉讼法这种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本质，充分体现它在任务上。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按照这一规定，具体说来：

（一）保证正确应用刑法和其他法律，准确、及时地打击破坏四化建设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反革命分子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如不及时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打击反革命的破坏活动，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就得不到巩固，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没有保障。除反革命分子外，对那些重大的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盗窃犯、诈骗犯、贪污犯、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打砸抢者，其他严重破坏公共安全和经济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狠狠地打击。

违法乱纪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大敌，是实现四化的严重障碍，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着重追究那些触犯刑律，构成犯罪者的刑事责任。对于压制民主、打击报复、贪赃枉法、包庇坏人、陷害好人等的严重违法行为，必须根据其具体情节给以法律制裁，伸张正气，打击邪气。

对人民内部性质的犯罪，也要依法予以制裁。否则，社会治安、公共秩序就无法维持，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也就没有保障。当然，对人民内部犯法分子的惩罚是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同对敌人的专政有本质的不同。司法机关和人员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时，一定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矛盾性质一时难以分清的，可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以后搞清楚是什么矛盾就按什么矛盾处理。要坚持少捕人，少杀人，惩办少数，教育多数，分化敌人，促进改造的政策。

（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刑事诉讼法在保证稳准狠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同时，一定要做到既不放纵一个坏人，又不冤枉一个好人。司法机关和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不得以任何借口，随意侵犯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特别要注意保护被告人的辩护权。这对于防止办案过程中发生错误有着重要意义。